

不休假獎金」的休假日，領取國民旅遊卡的消費補助，也沒有從個人可領取的不休假獎金限額扣除。說穿了，是一種公務人員專屬的福利。嚴格來說，仍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

三、國民旅遊卡與過去曾發放過的消費券都可提振消費，促進經濟成長。至於國民旅遊卡與消費券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消費券可以購買任何物品，而該項物品可能是在國外生產，從而使用消費券可能只是促進消費，而不一定促進就業。相對之下，國民旅遊卡的特約商店有一個特色，就是為配合「國民旅遊」宗旨，除了極少數魚目混珠的不肖業者外，大部分的商店都是提供在地商品與在地服務，因此目前 48 萬國旅卡的持卡人，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在地消費，不但帶來 28.8 億元的在地消費，對於各地的就業也有提振之功。

四、今年 1 至 9 月大陸來台團體旅客為 114.4 萬人次，年減近 20%；不過，累計今年 1 至 9 月來台的自由行陸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07 萬人次，年增 8%。但若以 5 月 20 日至 9 月底計算，陸客入境人數減少 27.2%，其中團客減少 44%，自由行減少 0.3%，可以看出下半年陸客減幅加速。新政府雖然提出各種方案，包括以增加新南向政策各國旅客來填補陸客的短缺，惟其成效可能有限，因為新南向政策各國雖然近幾年經濟成長快速，但還沒達到富庶國家地步，出國觀光尚未蔚然成風，即或出國觀光，台灣也未必是首選。

五、因此，與其外求不如自助，我們建議將現行適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的民眾，由 48 萬個公務員，擴增至 1,129 萬個全台就業人口，亦即政府對所有就業名眾提供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全年可創造 677.4 億元的在地消費，也促進在地就業的提高。而且，根據乘數理論，這 677 億元的消費可以創造數兆元的國民所得。

六、當然，這 677 億元的政府補貼，將使 105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 18,446 億元多出約 3.67%，使政府財政赤字擴大。但相對於主計總處估計陸客每減少 10%將使 GDP 減少 0.1%，或服務輸出減少新台幣 178 億元，若以今年 1~9 月陸客減少約 20%估計，全年勞務輸出將減少約 356 億元，因此「增強版國旅卡」會使在地消費淨增加 648 億元（扣除原有的公務員國旅卡消費 29 億元），不但完全抵銷全年陸客減少的衝擊，還可因內需增加，在未考慮乘數效果下，即可使 GDP 至少提升約 0.15%，「增強版國旅卡」救經濟之功效不容小覷。

七、在操作上，可以雙軌並行，公務員部分仍沿用原來制度，使用現有國旅卡消費，完全不作任何變動，繼續創造 48 萬人原有的 28.8 億元的在地消費。至於非公務員部分新增 1,081 萬人的消費，可以不直接發卡，改用今年才登場的各家行動支付，只要下載 APP，不必等候發卡，對使用者十分便利。當然，歐付寶、台灣支付等行動支付公司也要爭氣一點，對於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要有能力收下，迅速與各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完成串接，讓台灣的行動支付因政策幫助而大幅邁進。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決定採「兩階段」修法方式開放電業，第一階段先開放綠能發電，並分割台電的發電及輸配電業務為兩家公司，第二階段再開放售電業。然電業自由化應該

要做，而且早就該做；但是，目標和手段都要有詳盡的規劃，並設定清楚的步驟，不能以為「拆解台電」就等於「電業自由化」。要求行政院應有謹慎的規劃或清晰的目標，拿出具體政策落實，同時提升發電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決定採「兩階段」修法方式開放電業，第一階段先開放綠能發電，並分割台電的發電及輸配電業務為兩家公司，第二階段再開放售電業。閣揆林全說明此一政策時，嚴詞批評台電目前是「球員兼裁判」，不可能發展綠能。言下，難掩其對台電公司之敵視，也反映政府心態之扭曲。
- 二、在蔡英文的「非核家園」承諾下，新政府早就想要一舉分拆台電，開放電業自由化；行政院七月提出的《電業法》修法草案，即是如此盤算。然而，此舉引來不少質疑，認為這將招致「圖利財團」及「電力大漲」的後果。及至上周，蔡總統因而拍板改採「兩階段」推動，除為化解外界疑慮，更重要的原因，是發現自由化之路並非一路暢通，這從上周國內備載容量幾度告急，政府呼籲民眾減少用電，即已一目了然。
- 三、電業自由化應該要做，而且早就該做；但是，目標和手段都要有詳盡的規劃，並設定清楚的步驟，不能以為「拆解台電」就等於「電業自由化」。從這個標準檢視，蔡政府目前對於開放電業，卻是有目標、沒戰略，有立場、沒規劃的，且後果堪虞。其中，民進黨因「反核」而視台電為大敵，為推動自由化而視台電的資產如無物，都是極偏差的心態，到了荒謬的地步。
- 四、檢視一下新加坡的電業自由化歷程，即可看出蔡政府目前對待台電的態度，問題出在哪裡。新加坡和台灣一樣，都是缺乏自產能源的國家，該國從一九九五年就開始從事電力自由化的準備工作，起步比我國足足早了廿年。其作法是，先註冊成立「新加坡電力公司」，由新加坡政府的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將電力事業變成商業公司，解決政府公務員及電廠員工的身分曖昧，再將其分拆成發電、供電、售電三大部門，其下分設五家子公司。
- 五、二〇〇一年，新加坡政府將其中的聖諾哥、西拉雅兩家發電公司的所有權轉移到淡馬錫手中，實現所有權的分離，也為政府撤資預作準備。此舉，讓發電和輸配電兩個市場分開，並開放利用更乾淨的天然氣為燃料的新電廠加入，使發電市場更具競爭性及進步性。與此同時，更重要的是，新加坡政府建立了一套「新加坡電力池」的制度，專門負責發電業者加入電網的報價和交易，同時根據電力批發市場的標單調度發電機組，以確保供電符合需求。
- 六、新加坡最初的電力自由化目標，就是將國家擁有的發電事業全部出售民營，這到了二〇〇八年得以實現。當年三月，淡馬錫以四十二億坡幣將大士能源公司出售給中國最大的電力生產商「華能集團」；同年九月，將聖諾哥能源以卅六億坡幣賣給日本的丸紅商社主導控股的 Lion Power Holdings；到了十二月，又將西拉雅能源以卅八億坡幣賣給馬來西亞的楊忠

禮集團。亦即，十幾年的漫長部署，新加坡政府的電業自由化目標，不僅是要擁有多元、競爭的電力，且要確保市民及產業的用電無缺，同時讓原屬公共事業的龐大電力資產轉化為國家的寶貴收入。

- 七、從新加坡的例子看台灣的電業，我們的自由化起步晚了廿年，而從政府對台電的不友善態度中，人們看不到主事官員有謹慎的規劃或清晰的目標，或對台電長年布建電廠和電網的努力有任何珍惜，卻是充滿不屑。再看，政府口口聲聲發展綠能，卻無法拿出具體政策落實；也無提升發電效能之心，反而動輒以環保之令關閉機組。在如此粗疏的決策下，還誇下海口「不會漲電價」，欺騙百姓。事實上，從最近的供電距離跳電紅線僅一步之遙看，政府恐怕連保持穩定供電的承諾都保不住。而且，以政府動輒政治干預的民粹手法，恐怕不會有國際發電集團膽敢進入台灣，也難怪民間擔心政府會賤賣台電給財團。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面對來勢洶洶的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政府與產業應了解科技的穿透力是很難阻擋的，隨著世代交替，Fintech 的服務將會跨越國界。Fintech 並不是一個新創公司與傳統金融業的競爭，而是一個台灣金融業與新創公司合作一起面對全球大廠的賽局。速度如果不够快，最後的結局可能連台灣的市場都很難保住，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思考如何槓桿新創 Fintech 的優勢，來對應數位世代的新服務，並在轉型升級的過程當中更大程度的攜手共創未來金融，採用雙模並進的方式：一方面策略性的調整當前的金融服務，一方面與新創 Fintech 共同創造未來的新事業模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從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15 年發布未來金融服務研究報告以來，金融科技（Fintech）不僅成為金融服務業創新的代名詞，更是各大金融集團、創投與科技新創企業的競技場。WEF 在趨勢報告中，提出六項創新洞察：一、Fintech 的發展與對傳統金融業的破壞性是可以預期的；二、最大衝擊來自於平台、大數據與輕量資產的商業模式創新；三、短期影響最大的是銀行業，中長期影響最深的是保險業。四、金融業將會採取與新創 Fintech 公司競合的平行策略；五、健全的發展來自於政府、金融業與新創 Fintech 公司三方的協同合作；六、Fintech 的破壞性創新將會逐漸改變消費行為、商業模式，與產業結構。
- 二、總體來說，Fintech 是一個可以預期的趨勢，如何從消費者的觀點出發，結合大數據、人工智慧、移動、雲端運算等科技，進行轉型升級與創新，是傳統金融業很大的難題。想像未來，金融服務的市場將持續擴大，例如透過科技實現機器人理財與普惠金融（Financial